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訴字第9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方嘉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黃絢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1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5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甲○○之量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刑之部分，甲○○犯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二罪，分處有期徒刑捌月、玖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甲○○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其所犯2罪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本院卷第70、203頁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2罪量刑（包含執行刑）部分。至於犯罪事實、罪名罪數及沒收追徵等其他部分（本院卷第203頁）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內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請考量伊犯罪所得非高，危害輕微，加上家中又有0個未成年子女亟需扶養，且事後已努力取得丙級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照，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被告所為2犯行均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㈠按法律上減輕事由，原則上係由法律明定，且多涉及行為本身性質，但由於法定減輕事由，未必充分（完全）反映個別犯罪事情，從而，應可運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事由，為個

別案件的適正量刑。又經法院審酌直接涉及犯罪行為本身事由（狹義犯情），及被告境遇、年齡、前案紀錄、犯罪後事由及其他諸般情狀，如認為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即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。再按廢棄物清理法（下稱廢清法）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罪，為法定刑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，然犯罪情節、所生危害與不法程度樣貌多種，輕重程度有別，是如依其行為態樣、危害程度、犯後所得等，可認屬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，在無其他法定減輕事由之前提下，苟一律處以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有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時，應得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。

㈡查被告所為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2非法清除、處理廢棄物犯行，均係將承攬工程所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，載運至所承租之臺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暫屯、堆置，非載運至他人之土地，情形並非特別嚴重，犯罪所得亦僅9,500元（與其○即同案被告劉憶萱均分之後），獲利有限，且於犯後已委請合格環保公司清理部分廢棄物，對於環境之危害難認過鉅，在無其他法定減輕事由前提下，如一律處以1年以上有期徒刑，難認無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，顯於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，應得適用上開規定，酌量減輕其刑。

㈢原審未審酌被告2行為之犯罪態樣尚屬單純，侵害法益亦較輕微，所得利益亦不高等情，就系爭2罪分別宣告有期徒刑1年2月、1年3月，尚難認符合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，應由本院就系爭2犯行量刑（含執行刑）部分撤銷改判。

四、系爭2犯行量處有期徒刑8月、9月及定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之理由：

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、被告生活狀況、品行（有妨害自由、竊佔、違反廢清法等前科，本院卷第47、48頁）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態度（考

量被告自白犯行，宜斟酌其係於訴訟程序何階段為自白，於不同審級自白，或於訴訟程序之不同階段自白者，法院從輕量刑之程度亦宜有所不同，以適切反映其犯罪後之態度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5點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始自白犯行〈原審卷第95、109頁〉，時點稍嫌遲誤，對於節省司法資源之浪費相對有限，所能給予之減幅自然有所遞減）、家庭及經濟狀況（原審卷第111頁），暨事後已努力取得廢棄物清理之相關許可文件（本院卷第93至19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就系爭2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斟酌其違反廢清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2行為，犯罪態樣雷同，2犯罪行為時間相近、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上所載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馮興儒提起公訴，被告上訴後，由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

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。

二、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，致污染環境。

三、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提供土地回填、堆置廢棄物。

四、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，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、處理，或未依廢棄物清除、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、清除、處理廢棄物。

五、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，清除、處理一般廢棄物者；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、處理而仍委託。

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、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，開具虛偽證明。